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54號

聲 請 人 柯劉美麗

柯愷彥

柯冠瑜

相 對 人 屈一平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貳仟零
參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前
經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69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
「訴訟費用由原告柯劉美麗負擔千分之九，餘由被告連帶負
擔」；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保險上字第11號判
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相
對人新光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第667號（下稱發回前第三審）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
法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2號（下稱
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01 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相對人應連帶負擔10
02 00分之991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餘1000分之9之第一審訴訟費
03 用應由聲請人柯劉美麗負擔；相對人新光公司應負擔第二審
04 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05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6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7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8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10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11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12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14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2,872
15 元（參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依上開裁
16 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1000分之991即92,036元
17 【計算式： $92,872\text{元} \times 991/1000 = 92,03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下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餘1000分之9即836元【計算
19 式： $92,872\text{元} \times 9/1000 = 836\text{元}$ 】由聲請人柯劉美麗自行負
20 擔，無從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另相對人新光公司支出
21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
22 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新光公司自行負擔，無從相互請求，
23 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
24 確定為92,036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25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
26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